

高雄市「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」調整原則

***本計畫皆不補助膳費。**

***以下 6 項子計畫均開放申請，惟每 1 子計畫各校均以申請 1 場次為限。**

(1)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（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）	- 教材費上限 3,000 元，請酌量調整節數。 -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申請 1 班為限。 - 交通費覈實支應、雜支為申請金額之 6%。 - 請學校依據學生華語程度予以評估，可至國家華語文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) 測驗。 - 如學生非為新南向 7 國 2 代跨國銜轉學生、經評估沒有華語補救需求，初審不通過。 - 請務必至「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」(https://tkids.nknu.edu.tw/) 填報參與學生資料。 - 實施學生限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 7 國 2 代，且父母國籍其中一方須為中華民國。
(2)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（國中、國小）	- 鐘點費上限內聘 3 小時、外聘 2 小時。 -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元/小時，外聘講師鐘點費 1,600 元/小時。 - 印刷費上限 500 元。 - 雜支為申請金額之 6%。 - 申請項目限鐘點費、印刷費及雜支。
(3)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（國中、國小）	- 鐘點費上限內聘 6 小時、外聘 3 小時。 -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元/小時，外聘講師鐘點費 1,600 元/小時。 - 食材費或材料活動費上限 4,800 元。 - 布置費上限 2,000 元。 - 印刷費上限 1,000 元。 - 雜支為申請金額之 6%。 - 每校申請金額上限新臺幣 12,000 元。
(4) 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（國中、國小）	- 每校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6,000 元為限。 - 請檢附「經費概算附件：購置教學材料清單」，內含書目、單價、數量。
(5-1)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1. 諮詢服務（國中、國小）	- 諮商時數最高 10 小時。 -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：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 元/小時、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 元/小時。 - 教材費單價為 25 元。 - 印刷費單價為 20 元。 - 雜支為申請金額之 6%。
(5-2)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-2. 小團體活動（國中、國小）	- 小團體時數最高 10 小時。 - 小團體帶領人鐘點費：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 元/小時、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 元/小時。 - 校內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。 - 教材費單價為 25 元，以團體人數計，非以人次

	計。 5. 印刷費單價為 20 元，以團體人數計，非以人次計。 6. 雜支為申請金額之 6%。 7. 助教覈實申請，200 元/小時。
(六)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(國中、國小)	1. 鐘點費上限內聘 3 小時、外聘 2 小時。 2.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元/小時，外聘講師鐘點費 1,600 元/小時。 3. 印刷費單價 20 元。 4. 雜支為申請金額之 6%。 5. 申請項目限鐘點費、印刷費及雜支。

備註：

- 1、因本市所屬學校眾多，為避免來回往返修正，請各校務必依據本市經費調整原則申請計畫，俾利彙辦。